

無所不能宣一債留子孫也成政績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國民黨籍台北市議員引用預算數字，於臉書指出蔡政府執政不到六年，舉債高達 2.2 兆；行政院不僅深夜發布新聞稿反擊、表達「嚴正譴責」，翌日更由財政部次長，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反駁。民進黨發言人更直指國民黨「造謠」，尖嘴薄舌謂：「看懂預算書其實不會太難，但真的要用心。」好笑的是，「舉債 2.2 兆」，正是用心看懂、加總計算所有蔡政府編制的預算後，所得出的金額。

何以根據預算舉債數加總之 2.2 兆，與財政部統計蔡總統執政以來，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淨增加數之 3,110 億，會有如此大落差？最主要的原因有二。

一是舉債尚未實現。除中央政府總預算按年度編列外，目前所有執行中之特別預算，包括：前瞻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 5 次紓困振興，皆為跨年期預算；直接將一般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加總，除將今年度尚未舉借債務計入外，還會將明年紓困振興、未來 3 年前瞻與未來 5 年新式戰機採購所預計舉借債務，全數計入。因此，當然會與財政部統計截至 8 月底、已實現之債務淨增加數，有相當的落差。就此而言，政府並非不舉債，只是時候未到。

另一原因是，國人已經支付。不論是一般預算或特別預算，歲入不足以因應歲出下，其差額唯有透過債務舉借或挪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由於後者極為有限，填補差額的方式其實只有舉債一途。

但實際執行預算時，如所實現之歲入大於預算歲入，即可減少原本於編列預算時，所預計舉借之不足數。然歲入之實現，不論來自課稅收入、非課稅收入或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分分毫毫盡為民脂民膏。實現之歲入大於預算歲入，表示政府從國人與企業實際收取一比預算中預計收取一更高之各種稅費（例如，稅收的「超徵」），因此得以降低須舉債的額度、甚至或可不必舉債。

根據以上解釋，如是舉債尚未實現，此時此刻自吹自擂「嚴格管控年度歲入歲出」，豈非自欺欺人？如國人已經「埋單」而不須舉債，功歸繳納各種稅費的國人與企業，又與行政院所稱「恪遵財政紀律」，有何直接關聯？政府不應以一般國人對於財政專業的陌生，做為內宣的使力點。

至於自詡「積極還債」、編列「最多還債預算」，則是不知臉紅。根據《公共債務法》，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編列債務還本。蔡政府所編列之總預算中，債務還本預算，除 106 年度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 外，107 至 111 年度，每年度均編列 5.1%，僅較法律下限的規定，高出 0.1%、何來「積極還債」之

有？至於每年所編列絕對金額遞增，原因在於一稅課收入逐年上升，怎好意思拿來說嘴，吹噓編列「最多還債預算！」

退一步言，由於政府可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另增債務還本數額，因此，果真「積極還債」，也會表現在實際債務還本的情形。然根據財政部透漏的數字，107 至 109 年度，每年實際債務還本分別為 752、850 及 880 億，約略為預算所編列之 792、835 及 850 億，並沒有增加債務還本數額。

民意代表為民喉舌，表達對於國家財政憂心，何咎之有？相較於俯首帖耳、一味護航行政部門，自有選票公斷；容或解釋所引用數據未盡周全，行政官員也應盡力溝通，並反求諸己，如何能使數據呈現益臻完善。非但不如此，今竟挾黨政資源猛烈回擊，若非踩到痛處，反應又何須如此劇烈？